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徐昊阳：2021年3月24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你在甘井子区红凌路165 D-库7号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共5处，面积共计6.77平方米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一）的规定，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报告等证据为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建筑管理方面第三项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三日内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